# 白氏長慶集/卷0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白氏長慶集
卷四十一　碑碣〈凡六首〉

► 卷四十二

有唐善人墓碑

唐有善人曰李公。公名建，字構直，隴西人。魏將軍申公發，公十五代祖也。周柱國陽平公遠，六代祖也。綏州刺史明，高祖也。太子中允進德，曾祖也。綿州昌明令珍玉，大父也。雅州別駕、贈禮部尚書震，考也。贈博陵郡太君崔氏，姚也。陳許節度、禮部尚書遜，兄也。渭源縣君房氏，妻也。容管招討使濟，外舅也。長慶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夜，無疾即世於長安修行裡第。是歲五月二十五日，歸祔於鳳翔某縣某鄉某原之先塋。春秋五十八。有二女、五男，曰訥、樸、恪、慤、碩。公官歷校書郎，左拾遺，詹府司直，殿中侍御史，比部、兵部、吏部員外郎，兵部、吏部郎中，京兆少尹，澧州刺史，太常少卿，禮部、刑部侍郎，工部尚書。職歷容州招討判官，翰林學上，鄜州防御副使，轉運判官，知制誥，吏部選事。階中大夫。勛上柱國。爵隴西縣開國男。有史官起居郎、渤海高鍷作行狀，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、河南元稹作墓志，有尚書主客郎中、知制誥、太原白居易作墓碑。大署其碑曰善人墓。善人者何？公幼孤，孝養太君。太君老疾，常曰： 子勸吾食，吾輒飽；勸吾藥，吾意其疾廖。子，公小字也。及長，居荊州石首縣。〔環〕其居數百家，凡爭鬥，稍稍就公決，公隨而評之。浸及鄉人，不詣府縣，皆相率曰：請問李君。公養有余力，讀書屬文。業成，與兄遜起應進士，俱中第。為校書時，以文行聞。故德宗皇帝擢居翰林。翰林時，以視草不詭隨，退官詹府。詹府時，以貞恬自處，不出戶，輒逾月。鄜帥路恕高之，拜請為副。

在鄜時，有非類者至，以病去。為御史時，上任有遏其行事音，作謬官詩以諷。為吏部郎時，調文學科暨利課高者，得無停年：又省成勞急成狀限。由是吏史輩無緣為奸，訖今選部用其法。知制誥時，筆削間有以自是不屈者，因請告，改少尹。少尹時，與大〔尹〕議，歲減府稅錢十三萬。在澧時，不鞭人，不名吏；居歲餘，人人自化。在禮部時，由文取生，不聽譽，不信毀。公為人，質良寬大，體與用綽然有余裕。為政廉平易簡，不求赫赫名。與人交，外淡中堅。接士多可而有別。稱賢薦能，未嘗倦。好議論，而無口過。遠邪諛，而不忤物。其居家，菲衣食，厚賓客，敬兄嫂，禮妻子，愛甥侄。初，先太君好善，〔喜〕佛書，不食肉。公不忍違其志，亦終身蔬食。自八九歲時，始諷〔詩書，日三百言，諷〕畢，盡得其義，善理《王氏易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。前後著文凡一百五十二首，皆詣理撮要，詞無枝葉。其卓然者，有詹事府司直、比部員外郎《廳記》、《請雙日坐疏》、《與梁肅書》、《上宰相論選事狀》，秉筆者許之。薨之日，不識者惜，識者嘆，交游出涕，執友慟。夫如是，其善人乎！《傳》曰：“善人，國之紀也。”《語》曰：“善人，吾不得而見之矣”。噫！善人之稱，難乎哉！獨加於公，無愧焉。銘曰：古者墓有表，表有雲；顯其行，省其文。故季札死，仲尼表其墓曰“君子”。今吾喪李君，署其碑曰“善人”。嗚呼李君！有知乎？無知乎？君之名，與此石俱！

唐故通議大夫、和州刺史吳郡張公神道碑銘 並序

張之為著姓尚矣，自漢太傅良、侍中胐、晉司空華、丞相嘉以降，勛賢軒冕，歷代不乏。胐避地渡江，始居於吳，故其子孫稱吳郡人。嘉以孝悌聞於郡，故其所居號孝張裡。嘉之曾孫裕，在宋為司徒，即公五代祖也。司徒之孫儒，在隋為吳郡都督，即公曾王父也。台州臨海令諱鵾，即公王父也。袁州司馬諱孝績，即公皇考也。或以人物著，或以閨閥稱，迄今為江南右族。〔公〕諱無擇，字無擇，未冠，丁袁州府君憂，廬於墓，晝號而夜泣者三年矣，有靈芝、醴泉出焉。既冠，好學，能屬文，從鄉賦登〔明〕經第；應制舉，中精通經史科。補弘文館校書郎，調左金吾錄事，換杭州錄事參軍。在杭州，前後詰偽制補吏者三十八人，駁假年侍老者二千人舉而正之，人伏其明。會劉幽求來為刺史，舉課聞，詔授絳州錄事參軍。絳之郡有主婿者，怙寵侮法，豪奪人利。公數其罪，露章奏之。章下丞相，姚元崇奇之，致書褒美。尋改太原府功曹參軍。給事中張昪為江淮安撫使，表公正直，奏置部從事。吏部

尚書陸像先為河東按察使，狀公清白，奏授懷州獲嘉令。在獲嘉以不茹柔得人心，以不吐剛得罪，由是左遷鄂州司馬，移深州司馬，轉虢州長史。時上方思理，詔求二千石之良者，時宰以公塞詔，擢拜和州刺史。公在郡，奉詔條，恤人隱而已，不知其他。無何，水潦害農，公請蠲谷籍之損者什七八。時李知柔為本道采訪使，素不快公之剛直，密疏誣奏，以附下為名。遂貶蘇州別駕。老幼攀泣而遮道者數百人，信宿方得去。移曹州別駕。歲餘，謝病歸老於家。天寶十三載，正月二十一日，終於東都利仁裡私第。其年二月十二日，葬於河南府伊闕縣中李原。享年八十三。噫！公生天地間，八十有三年，可謂壽矣。其間當明皇帝馭天下四十有五年，可謂時矣。有其才，得其壽，逢其時；然職不過陪臣，秩僅至郡守。凡所貯蓄，郁而不舒。嗚呼！其命也夫！公之文學，常為賀知章、賈彥璿許之。公之涼直，常為李邕、張庭珪稱之。公之政事，又為劉、姚、張、陸推之。夫以八君子之力，援之而不足；以一知柔之力，排之而有余。厄窮不振，以至沒齒。嗚呼！其命也夫！古人雲：”道不虛行。”又雲：“其後必有達者。”故公之子，大理評事誠，以節行聞於時。公之孫，戶部侍郎平叔，以才位光於國。報施之道，信昭昭矣。不在其身，則在子孫，相去幾何哉？長慶二年，某（年）月某日，平叔奉祖德，碣〔而碑〕之，居易據家狀，序而銘之。其詞曰：

有木有木，碩大而長；破為桷杙，不作棟梁。有驥有驥，規行矩步；辱在短轅。不駕大輅。嗚呼噫嘻！公亦如之！將時不遇我，而我不遇時？勿謂已矣，天錫多祉！既賢其子，以濟其美。又才其孫，以大其門。苟無先德，孰啟後昆！

## 唐贈尚書工部侍郎吳郡張公神道碑銘 並序

有唐嶺南觀察推官、試大理評事、吳郡張公，大歷三年，十一月八日，終於伊川別墅。五年八月七日，葬於伊闕縣中李原。春秋五十五。元和十三年，詔贈主客員外郎；明年贈太常少卿；又明年，贈尚書工部侍郎，夫人，吳郡陸氏，貞元二年某月某日，終於某所。春秋六十六。追封嘉興縣太君，又封吳郡太夫人。嗣子通議大夫、守尚書戶部侍郎、判度支、上柱國、賜紫金魚袋平叔，以長慶二年某月某日立神道碑。太原白居易文其碑雲。公諱誠，字老萊，吳郡人。父諱無擇，和州刺史。祖諱孝績，袁州司馬。由高曾而上，世德世祿，載在和州府君碑內，此不書。公年十八，以通經中第，及調判，入高等，授蘇州長洲尉。秩滿，丁先府君憂；既禫，又丁先太夫人憂。泣血六年，哀毀過制；以方寸再亂，殆無宦情。既除喪，退居不調者累年。而親

友以大義敦責，不得已而復起，選授左武衛騎曹參軍，分司東都。屬安祿山陷覆洛京，以偽職淫刑，脅劫士庶。公與同官范陽盧巽，潛遁於陸渾山，食木實，飲泉水者二年，訖不為逆命所污。及肅宗嗣位，詔河南尹薛伯連搜訪不仕賊庭、隱藏山谷者。伯連得六人以應詔，而公與巽在焉。由是名節聞於朝野。君子以為知道。優詔褒美，特授密縣主簿。未周歲，遷宋州碭山縣令。時睢陽當大兵後，野無草，裡無人。公撫之，一年襁負至，二年污萊辟，三年衣食足。及解印去，縣民相率泣而餞之。君子以為知政。嶺南節度觀察使李勉，偉人也；既高公陵渾之節，又美公碭山之政，欲以名職禮命，起而大之，遂奏授試大理評事、充觀察推官。及除書簡牒到門，即公捐館舍之明日也。才如是，命如是，嗚呼哀哉！公常自負其才，不後於人；自疑其命，不偶於世。及將去碭山而反伊川也，頓駕搦管，沈嘆久之。因賦《詠懷》詩雲：“論成方辯命，賦罷即歸田。”竟如是言，終於衡茅之下。君子以為知命。公有三子，曰：平仲、平叔、平季。夫人陸氏，即國子司業、集賢殿學士善經之女，賢明有法度。初，公既歿，諸子尚幼；夫人勤求衣食，親執詩書，諷而導之，成為令子。又常以公遺志，擇其子而付之。故平叔卒能振才業，致名位，追爵命，揭碑表，繼父志，揚祖德，此誠孝子順孫之道也。亦由夫人慈善教誘之德，浸漬而成就之。不其然乎？居易常辱與戶部游，而知其家事治。見托撰述，庶傳信焉。銘曰：猗嗟碭山，以文行保家聲，以義節振時名，以惠政撫縣民。而職不登諸侯卿，秩不及廷尉評。悲哉！猗嗟碭山，前有和州，名德如彼；後有戶部，才位若此。才子之父，名父之子；賢者兼之，可謂具美。休哉！

## 傳法堂碑

王城離域有佛寺，號興善。寺之次也，有僧舍，各傳法堂。先是，大徹禪師宴居於是寺，說法於是堂，因名（曰）焉。有問師之名跡。曰：號惟寬，姓祝氏，衢州信安人。祖曰安，父曰皎。生十三歲出家，二十四具戒；僧臘三十九，報年六十三，終興善寺，葬灞陵西原；詔謚曰大徹禪師元和正直之塔雲。有問師之傳授。曰：釋迦如來欲涅槃時，以正法密印付摩訶迦葉，傳至馬鳴；又十二葉、傳至師子比丘。及二十四葉，傳至佛馱先那。先那傳圓覺達摩，達摩傳大弘可，可傳鏡智璨，璨傳大醫信，信傳圓滿忍，忍傳大鑒能，是為六祖。能傳南岳讓。讓傳洪州道一，謚曰大寂。寂即師之師。貫而次之，其傳授可知矣。有問師之道屬。曰：自四祖以降，雖嗣正法，有塚嫡；而支

派者，猶大宗，小宗焉。以世族譬之，即師與西堂藏、甘泉賢、勒潭海、百岩暉，俱父事大寂，若兄弟然。章敬澄，若從父兄弟。徑嶔，若從祖兄弟。鶴林素、華嚴寂，若伯叔然。當山忠、東京會，若伯叔祖。嵩山秀、牛頭融，若曾伯叔祖，推而序之，其道屬可知矣。有問師之化緣。曰：師為童男時，見殺生者，盡然不忍食，退而發出家心。遂求落髮於僧曇，受屍羅於僧崇，學毗尼於僧如，證大乘法於天台止觀，成最上乘道於大寂道一。貞元六年，始行化閩越間，歲餘，而回心改服者百數。七年，馴猛虎於會稽，作滕家道場八日，與山神受八戒於鄱陽，作回嚮道場。十三年，感非人於少林寺。二十一年，作有為功德於衛國寺。明年，施無為功德於天宮寺。元和四年，憲宗章武皇帝召見於安國寺。五年，問法於麟德殿。其年，復靈泉於不空三藏也。十二年，二月晦，大說法於是堂，說訖就化。其化緣雲爾。有問師之心要。曰：師行禪演法，垂三十年；度白黑眾，殆百千萬億。應病授藥，安可以一說盡其心要乎？然居易為贊善大夫時，常四詣師，四問道。第一問雲：既曰禪師，何故說法？師曰：無上菩提者，被於身為律，說於口為法，行於心為禪：應用有三，其實一也。如江湖河漢，在處立名；名雖不一，水性無二。津即是法，法不離禪。雲何於中，妄起分別？第二問雲：既無分別，何以修心？師曰：心本無損傷，雲何要修理？無論垢與淨，一切勿起念。第三問雲：垢即不可念，淨無念可乎？師曰：如人眼睛上，一物不可住；金屑雖珍寶，在眼亦為病。第四問雲：無修無念，亦何異於凡夫耶？師曰，凡夫無明，二乘執著；離此二病，是名真修，真修者不得動，不得忘，動即近執著，忘即落無明。其心要雲爾。師之徒殆千余，達者三十九人。其入室受道者，有義崇，有圓鏡，以先師常辱與予言，知予嘗醍醐、嗅薝蔔者有日矣。師既歿後，予出守南賓郡，遠托撰述，迨今而成。嗚呼！斯文豈直起師教，慰門弟子心哉？抑且志吾受然燈記，記靈山會於將來世，故其文不避繁。銘曰：佛以一印付迦葉，至師五十有九葉；故名師堂為傳法。

唐故撫州景雲寺律大德上弘和尚石

## 塔碑銘 並序

元和十一年春，廬山東林寺僧道深、懷縱、如建、衝契、宗一、至柔、諸、智則、智明、雲皋、太易等凡二十輩，與白黑眾千余人俱，實持故景雲大德弘公行狀一通，執錢十萬，來詣潯陽府，請司馬白居易作先師碑。會有故，不果。十二年夏，作石墳成，復來請。會有病，不果。

十三年夏，作石塔成，又來請；始從之。既而僧反山，眾反聚落，錢反寺府，翌日而文就，明年而碑立，其詞雲爾。

我聞竺乾古先生出世法，法要有三：曰戒、定、慧。戒生定，定生慧，慧生八萬四千法門。是三者迭為用。若次第言，則定為慧因，戒為定根；定根植則苗茂，因樹成則果滿。無因求滿，猶夢果也；無根求茂，猶摳苗也。雖佛以一切種智攝三界，必先用戒。菩薩以六波羅蜜化四生，不能舍律。律之用，可思量，不可思量。如來十弟子中，稱優波離善持律。波離滅，有南山大師得之。南山滅，有景雲大師得之。師諱上弘，姓饒氏。曾祖君雅，祖公怳， 父知恭，臨川南城人。童而有知，故生十五歲，發出家心，始從舅氏剃落。壯而有立，故生十五歲，立菩提願，從南岳大圓大師具戒。樂其所由，故大歷中，不去父母之邦，請隸於本州景雲寺修道。應無所住，故貞元初，離我（我）所，徙居洪州龍興寺說法。親近善知識，故與匡山法真、天台靈裕、荊門法裔，暨興果神湊、建昌惠進五長老交游。佛法屬王臣，故與姜相國公輔、太師顏真卿，暨本道廉使楊君憑、韋君丹四君子友善，提振禁戒，故講四分律，而從善遠罪者無央數。隨順化緣，故坐甘露壇而誓眾生盟者二十年。荷擔大事，故前後登方等施屍羅者十有八會。救拔群生，故娑婆男女由我得度者，萬五千七十二人。示生無常，故元和十年，十月己亥，遷化於東林精舍。示滅有所，故是月丙寅，歸〔全〕於南岡石墳。住世七十七歲，安居六十五夏。自生至滅，隨跡示教；行止語嘿，無非佛事。夫施於人也博，則反諸己也厚。故門人鄉人，報如不及。由是藝松成林，琢石為塔。塔有碑，碑有銘。〔銘〕曰：

佛滅度後，薝蔔香衰，醍醐味醨。誰反是香？誰復是味？景雲大師。景雲之生，一匡芯芻，中興毗尼。景雲之滅，眾將安仰？法將疇依？昔景雲來，行道者隨，踐跡者歸。今景雲去，升堂者思，入室者悲。爐峰之西，虎溪之南，石塔巍巍。有記事者，以實真辭，書於塔碑。

## 唐江州興果寺律大德湊公塔碣銘 並序

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見性者，曰興果律師。師姓成，號神湊，京兆藍田人。既出家，具戒於南岳希操大師，參禪於鐘陵大寂大師。志在《首楞嚴經》，行西《四分毗尼藏》；其他典論，以有余力通，大歷八年制，懸經、論、律三科，策試天下僧。師中等，得度。詔配江州興果寺。後從僧望，移隸東林寺，即雁門遠大師舊道場，有甘露壇、白蓮池在焉。師既居是寺，〔嗣〕

興佛事。元和十二年九月七日，遘疾，二十六日反真，十月十九日，遷全身於寺道北，祔雁門墳左。春秋七十四，夏臘五十一。（日）至乎哉！師本行也，以精進心，脂不退輪；以勇健力，撾無畏鼓。故登壇進律，郁為法將者垂三十年。領羯磨會十三，化大眾萬數。儀範所攝，惠用所誘，貴高憎慢，罔不降伏，其威重如是。自興果訖東林，一盂齋，一榻居，衣麻寢菅，如坐漆寶。由是名聞檀施，來無虛月，盡歸寺藏，與大眾共之。迨啟手足日，前無長物，其簡儉如是。師心行禪，身持律，起居動息，皆有常節。雖沍寒隆暑，風雨黑夜，捧一爐，秉一燭，行道禮佛者，四十五年。凡十二時，未嘗闕一。其精勤如是。師既疾亟，四大將壞，無戀著念，無厭離想。郡太守、門弟子進醫饋藥者數四，師頷之雲：報身非病，焉用是為？言訖，趺坐，恬然就化。其了悟如是。門人道建、利辯、元審、元總等，封墳建塔，思有以識之。以先師常辱與予游，托為銘碣。初，予與師相遇，如他生舊識，一見欣合，不知其然。及遷化時，予又題一四句詩為別；蓋欲會前心，集後緣也。不能改作，因取為銘。曰：本結菩提香火社，共嫌煩惱電泡身。不須戀戀從師去，先請西方作主人。